

安哥拉共和国外国公民制度法

(5 月 23 日 13/19 号法律)

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效应日益显现的时代，各国间居民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流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鉴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2/07 号法律已生效约 11 年，自该法律批准以来，目前外国公民入境、出境、停留、居住及活动管理框架已发生重大变化，该法律需要更新，以符合现行的公共政策：

根据《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164 条 c) 款之规定，国民议会根据人民的授权，批准以下内容：

安哥拉共和国外国公民制度法

第一章 综述

第一条 目的

本法规定了外国公民在安哥拉共和国领土入境、出境、停留和居留的法律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外国公民，但不影响安哥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所载特殊制度的规定，即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第三条 释义

鉴于本法规定的目的，释义如下：

- a) “主体”，是指接待外国公民的本国或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
- b) “无国籍人士”是指不被任何国家视为国民的人；
- c) “移民实体”是指国家移民和外国人服务局（SME）；
- d) “居留许可”，是指允许外国公民在本国领土内居留的行为；
- e) “临时安置中心”，是指为非法居留或被拒绝入境、等待被驱逐出境、遣返或返回原籍国的外国公民提供的住所；

f) “偷渡者”是指在入境时处于躲藏状态或被交通工具主人证实为躲藏状态的外国公民；

g) “临时安置中心及等同空间”，是指在机场、港口和陆地边界设立的专门用于安置非入境旅客的空间；

h) “外国人”是指不具有安哥拉共和国国籍的任何人；

i) “居留外国人”，是指已获得居留许可并有权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

j) “短期游客”，是指在安哥拉共和国领土停留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游客；

k) “驱逐出境”，是指司法机关或移民实体针对外国公民采取的措施；

l) “遣返担保”，是指因为从事专业活动而居留的外国公民缴纳的相当于回国机票价格的金额，用于可能的遣返；

m) “非法移民”是指非法进入或非法逗留在安哥拉共和国领土的外国公民；

n) “移民罪”，是指本国公民或外国公民通过有意或无意而实施了违反移民法规定的行为；

o) “外国投资者”，是指持有主管公共行政机构颁发的投资登记证明的外国公民；

p) “生活资产”，是指外国公民在安哥拉共和国境内居留期间必须持有的支付手段或等值资金的证明；

q) “无证旅客”，是指没有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进入安哥拉共和国领土的外国公民；

r) “非法居留”，是指外国公民未按照外国人法律制度或庇护权法律的规定而在安哥拉共和国领土内居留的状态；

s) “边境哨所”，是指安哥拉共和国当局在国土上设立并批准的供人员出入境的场所；

t) “过境哨所”，是指安哥拉共和国当局在国境内设立的供边境居民通行的地方；

u) “潜在投资者”，是指已向主管公共行政机构提交投资建议并

处于登记最后阶段的非居民外国公民或其代表；

v) “难民”，是指根据庇护权法律享有安哥拉共和国国家保护的外国公民；

w) “边境居民”，是指在安哥拉共和国与邻国按照双边或多边协议约定的领土纵深内，沿边境居住时间等于或超过 5 年的公民；

x) “寻求庇护者”是指根据庇护权法律向安哥拉共和国国家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士；

y) “季节性工作”是指在特定且准确的时间段内提供的服务，其特点是一年中的某个时期以某项活动为主；

z) “非安哥拉居民外国工人”，是指具有在安哥拉共和国从事专业活动资格的非安哥拉居民的外国公民；

aa) “承运人”是指专业提供空中、陆地和海上客运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bb) “游客”是指在所访问地点的集体或私人住宿处停留至少一晚的访客；

cc) “访客”是指前往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旅行少于 12 个月的任何人，其旅行的主要目的不是在所访问的地方开展有偿活动。

第二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四条 总则

在安哥拉境内居住或合法居留的外国公民享有与安哥拉公民同样的权利、自由和保障，并承担同样的义务，但政治权利和法律明确保留给安哥拉公民的其他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五条 履行公职

除法律、协议或国际公约另有规定外，外国公民不得担任公职或者涉及行使公权的职务，但以技术、教学或科学研究为主的职务除外。

第六条 迁徙和居住自由

外国公民享有自由迁徙和选择住所的权利，但安哥拉共和国宪

法、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因公共安全原因确定的限制除外。

第七条 集会示威权

居住的外国公民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使集会、示威的权利。

第八条 受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

居住的外国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学自由。

第九条 加入工会和专业协会的自由

外国常驻工人依法享有与安哥拉工人同等条件自由加入安哥拉工会或专业协会的权利。

外国公民不得担任前款所列任何组织的领导人。

第十条 义务

希望留在安哥拉共和国的外国公民有义务：

- a) 尊重宪法和法律；
- b) 声明您的住所；
- c) 根据法律要求，向安哥拉当局提供与其个人状况有关的所有信息；
- d) 遵守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行政和警务指示。

第十一条 政治活动

外国公民不得在安哥拉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安哥拉内部政治事务。

第十二条 保障

在安哥拉共和国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本国公民同等的所有宪法和法律保障，即：

- a) 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 b)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外，不得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制裁；
- c) 和平行使和享受其财产权，不受任何任意或歧视性措施；
- d)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外，不得被驱逐或引渡。

保证外国公民及其家属在被驱逐出境、合法失踪或死亡的情况下，其祖产权、财产权和其他权利以及法律承认的合法期望得到承认和保护。

第三章 出入境

第一部分 入境

第十三条 入境地点

1、外国公民进入安哥拉领土必须经过专门的边境检查站，但不得违反安哥拉共和国签署的关于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协议的规定。

2、正规的边境站是指受到主管机构监督的边境站。

第十四条 一般入境要求

1、外国公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入境：

a) 持有有效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方可前往安哥拉共和国；

b) 持有适用于旅行目的的有效入境签证；

c) 拥有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生活来源；

d) 持有国际疫苗接种证书；

e) 不属于本法第 23 条规定下的入境禁令对象。

2、持有其国籍国或安哥拉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签发的安全通行证或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如另有协议，可免于出示护照。

3、外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检护照和签证：

a) 与安哥拉共和国有协议的国家的公民，该协议国允许持身份证或同等证件入境；

b)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值班时持有飞行执照或机组人员执照；

c) 在职时持有国际劳工组织第 108 号公约所指的海员身份证件；

d) 持有边境居留卡或过境通行证，可在安哥拉共和国缔结的人员流动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通行；

e) 依法寻求庇护的人。

4、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外，外国公民满足以下条件也可入境：

a) 持有有效居留许可；

b) 来自与安哥拉共和国签署免签证协议的国家；

c) 游轮乘客；

- d) 短途旅行者或一日游游客。
- 5、行政部门可单方面规定免除每年停留少于 90 天的入境签证。
- 6、免除入境签证并不意味着免除您在边境检查站办理入境手续的义务。

第十五条 边民入境

边境居民的入境须遵守安哥拉共和国签署的关于人员流动的协议所规定的限制和期限。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入境

- 1、外国未成年人如无父母陪同，须持有其父母或监护人签署的、经原籍国主管当局认可的书面许可，方可入境。
- 2、如果拒绝未成年人受托的人进入国境，则此项措施也适用于未成年人，反之亦然。
- 3、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未成年人为居民或持有学习签证或临时居留签证的情况。

第十七条 证件管理

- 1、所有希望进入或离开安哥拉领土的外国公民均须在边境检查站接受证件检查。
- 2、未经移民局机构登记，任何外国公民不得离开检查旅行证件的地点。

第十八条 入境签证

- 1、入境签证允许持有者前往边境检查站并申请进入安哥拉领土。
- 2、签证仅是一种权利的期待，如不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之一，可能被拒绝入境。
- 3、入境签证贴于护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旅行证件上，必须注明有效期、入境次数和授权停留期限。

第十九条 生活保障

- 1、外国公民入境、居留，应当持有专门规定的人均生活保障金。
- 2、前款所称的生活保障金，可提供能给其证明其在停留期间有食物和住宿保障的公民。

第二十条 例外

对于不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要求的外国公民，政府首脑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批准其入境。

第二十一条 拒绝入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护照或同等证件的外国公民可能被拒绝入境：

- a) 对安哥拉共和国无效的证件；
- b) 证件有效期已过；
- c) 有残缺或有伪造的迹象；
- d) 未遵守本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获得的入境签证；
- e) 所持入境签证不适合您在安哥拉领土停留的目的；
- f) 使用其他人的护照。

2、被处以罚款而未缴纳罚款的外国公民将被拒绝入境，除非其同时缴纳罚款。

3、非常住外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入境：

- a) 没有出示返回原籍国的回程机票；
- b) 没有可证明的生活来源；
- c) 未成年人，且没有任何行使父母权或监护权的人陪同，或未经他们明确授权；

- d) 对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构成危险或严重威胁；
- e) 在移民局的综合信息系统中被注明为不予入境。

4、因公共卫生原因拒绝入境是根据卫生当局的指示做出的，并且只能基于世界卫生组织适用文书中定义的疾病或其他传染性传染病或寄生虫病，且须遵守国家领土内的保护措施。

5、被拒绝进入国境的外国公民将被安置在临时安置中心或类似场所，直至重新登机。

6、拒绝入境是移民局的责任。

7、当拒绝入境是因为出示虚假、伪造或其他人旅行证件时，必须将其收缴并通过外交渠道送交有关外国当局。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入境

移民局综合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外国公民因以下原因被禁止入境：

- a) 被判定驱逐出境未满 5 年；
- b) 被法院最终判决附加驱逐出境处罚；
- c) 有确凿证据表明对国内秩序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第二十三条 禁制令权限

- 1、法院和移民局有权下令禁止外国公民进入安哥拉领土。
- 2、下达禁令的文件必须包含外国公民的身份信息、禁令原因和期限。
- 3、移民局负责根据本法规定实施禁止外国公民入境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令的登记和审查

移民局在综合信息系统中登记禁令，并在禁令决定中指定的期限过后重新评估或向下达禁令的实体提出重新评估的建议。

第二部分 承运人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承运人的责任

1、在不影响本法第 115 条所规定措施的情况下，运送不符合入境要求的乘客或无证机组人员的公司有责任将他们送回原籍国或开始使用交通工具的地点。

2、运送不符合入境要求的乘客的个人也要承担同样的责任。

3、被拒绝入境的外国公民的生活所需食品、医疗或药品援助等费用，由运输公司或前款规定的个人承担。

4、如情况需要，外国公民可由移民局工作人员护送重新登机，费用由运输公司承担。

5、如果承运人或其机构提出要求，可以转移偷渡旅客，但承运人或其机构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运输公司还负责继续旅行的旅客或运输工具出发时不在场的机组人员的生活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将他们遣送出国境。

7、承运人还应对因拒绝过境外国公民入境而产生的费用负责：

- a) 负责运送您到目的地国家的航空公司拒绝让您登机；
- b) 目的地国家当局拒绝您入境并将您重新引导至安哥拉境内。

第二十六条 数据传输

1、所有客运航空公司均须在登机登记结束前向移民局传送即将

前往安哥拉境内的乘客信息，无论是来自最初登机点的乘客还是来自机场中途停留点的乘客。

2、上述所提及的信息包括：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国籍；
- d) 旅行证件的号码、类型、签发日期及有效期；
- e) 运输代码；
- f) 飞机出发和到达的时间；
- g) 初始登机点；
- h) 进入安哥拉领土的过境点；
- i) 需要运送的乘客总数。

3、船东或其代表的船运代理人以及渔船和沿海航运船舶的船长应在船舶抵达国家港口 48 小时前和离开国家港口前 1 小时向移民局提交船员和乘客名单，不得删除、修改或更改名单中所记录的内容，并报告船上是否有偷渡者。

第二十七条 数据处理

1、上条提到的数据用于在入境边境对旅客进行管控，目的是有效地控制入境人员的流动。

2、承运人收集的数据将以电子方式传输，如果无法传输，则通过任何适当方式传输给移民局。

3、旅客入境后，上款所述机构应在数据传输后 10 日内删除相关数据，除非这些数据是边境管制机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并符合《个人数据保护法》。

4、在不违反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的情况下，前条所指的资料，可依法为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目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保障

1、前文所提及的个人资料受到保护，不得滥用和非法访问，并必须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采取措施，保证其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2、乘客有权了解其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

第三部分 出境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出境

1、外国公民可通过任何经授权的边境检查站离开安哥拉领土，但须事先出示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2、未成年人出境时，除需出示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外，还需提供父母或监护人签署的、经公证人认可的书面授权书。

3、边境居民出境，适用本法第 15 条规定的制度。

第三十条 出境方式

1、外国公民出境有以下情形：

a) 自愿；

b 强制。

2、自愿离境被认为是外国公民出于自身利益而自愿采取的离境行动。

3、强制离境被认为是安哥拉当局为了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4、强制离境：

a) 通知其离境；

b) 驱逐。

第三十一条 离境通知

1、离境通知是移民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国公民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离开该国的行为。

2、前款所指期限不得超过 8 天。

第三十二条（驱逐出境

1、驱逐出境是安哥拉主管当局强制将外国公民遣返回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行为。

2、外国公民有安哥拉配偶或子女且在经济上依赖该配偶或子女并不构成执行司法决定的驱逐措施的障碍，也不影响依法为需要的人提供赡养费。

3、难民始终有权享受法律或安哥拉共和国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所

规定的最优惠待遇。

4、难民不能被驱逐到他们可能因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遭受迫害或生命受到危险的国家。

5、驱逐出境不影响外国公民可能承担的任何刑事责任。

6、驱逐出境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

a) 附加司法驱逐处罚；

b) 自动驱逐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司法驱逐的附加处罚

1、对于不居住在安哥拉并被判处监禁的外国公民，还可附加驱逐出境的处罚。

2、上款中提到的刑罚可适用于居住在安哥拉并被判处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外国公民，但在适用时必须考虑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当事人的性格、可能的累犯情况、融入社会生活的程度、在安哥拉居住的时间长短、当事人的年龄、对该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后果以及可能与国籍国缺乏联系的情况。

3、在不影响前几款规定的情况下，只有当在安哥拉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的行为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对其适用驱逐出境的附加处罚。

4、如果判决附加驱逐出境处罚，法官将在下列情况发生后立即下令执行：

a) 如果判决结果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则服刑二分之一时间后执行；

b) 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则服刑三分之二时间后执行。

5、在前款 b) 项规定的情况下，只要罪犯的刑期已服满三分之一，且剩余刑期在目的地国服完，法官可根据监狱管理部门的合理建议，并在罪犯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提前执行附加驱逐出境处罚。

第三十四条 自动驱逐措施

1、在不影响安哥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议或公约的情况下，任何外国公民：

a) 违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滥用权力干涉本国公民行使政治参与权；
- c) 严重或屡次违反安哥拉共和国法律。
- 2、有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根据法院命令被驱逐出境。
- 3、被移民局行政驱逐出境的外国公民包括：
 - a) 实施了若被安哥拉当局知晓则会被阻止入境的行为；
 - b) 在安哥拉不从事任何职业，也没有生活来源；
 - c) 持有工作签证从事专业活动，从事的专业活动与雇用您的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有关联，且事先并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授权；
 - d) 被驱逐出境并非法再次入境；
 - e) 不遵守自愿离境的通知。
 - f) 非法进入或非法逗留在安哥拉国境内；
 - g) 在没有适当许可的情况下独立或代表他人开展专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做出驱逐出境决定的机构

1、安哥拉司法当局有权根据第 34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理由作出驱逐决定。

2、移民局负责人有权根据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签发驱逐决定。

第三十六条 司法驱逐的限制

除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外国人不得被驱逐出境：

- a) 在安哥拉境内出生并定居；
- b) 10 岁以下且一直在安哥拉居住。

第三十七条 驱逐手续

1、每当移民局意识到任何可能构成驱逐理由的事实时，就会准备一份文件，其中包含驱逐决定所需证据的摘要。

2、诉讼程序还必须包括载有证明驱逐理由的事实描述的报告。

3、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结束后，应在 5 日内送交主管司法机构作出判决，但第 34 条第 3 款所述的驱逐除外，该判决应在 8 日内作出。

4、收到案件后，法官必须在接下来的 48 小时内安排审判，并命令将此事通知外国公民和证人。

第三十八条 驱逐出境的决定

1、驱逐决定必须载明：

- a) 驱逐出境的理由；
- b) 禁止入境，并注明具体期限；
- c) 指明外国公民应被遣送至哪个国家。

2、驱逐决定的执行意味着将被驱逐的人在移民局的综合信息系统中登记。

3、驱逐决定的执行时间，对于常住外国公民不得超过 15 天，对于非常住外国公民不得超过 8 天。

第三十九条 因驱逐出境而禁止入境的期间

受到驱逐决定的外国公民被禁止进入安哥拉领土的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如果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威胁，则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十条 被驱逐决定要求出境的外国人的处理

被作出驱逐决定的外国公民将被安置在临时安置中心或类似场所，直至驱逐决定执行完毕。

第四十一条 驱逐出境判决的执行

- 1、移民局负责与其他实体协调执行根据本法作出的驱逐决定。
- 2、即使被定罪的人处于假释期，也可能执行驱逐出境的附加刑。

第四十二条 驱逐决定的出境通知

驱逐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将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外国公民将被遣送至的国家的主管当局。

第四十三条 流程

1、本法未作具体规定的，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执行。

2、驱逐十分紧急，优先于其他流程。

第四十四条 驱逐费用

1、当外国公民无力承担被驱逐出境所产生的费用时，由国家承担。

2、为了支付驱逐出境所产生的费用，移民局的预算中已包括了

专门用于此目的的资金。

3、被安哥拉政府承担驱逐费用的外国公民，如果获准再次入境，则有义务偿还被驱逐所花费的金额。

4、任何雇用受到驱逐措施约束的外国公民的公司都有义务承担与驱逐相关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上诉

1、对于法院作出的驱逐外国公民的判决，可以依法提起上诉。

2、对于移民局负责人做出的决定，可以向负责移民事务的部级部门负责人提出上诉。

3、根据第 34 条规定对驱逐决定提出的质疑仅具有上诉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禁止出境

1、移民局可阻止外国公民出境，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法院判决禁止出境；
- b) 检察院作出禁止出境的决定。

第四章 入境签证

第一部分 入境签证种类

第四十七条 签证种类

入境签证种类如下：

- a) 外交、公务和礼遇签证；
- b) 领事签证；
- c) 领土签证。

第四十八条 外交、公务、礼遇签证

1、外交、公务和礼遇签证由外交部通过授权的外交或领事使团向持外交、公务、特殊或普通护照前往安哥拉共和国进行外交、公务或官方访问的人士签发。

2、上款所指签证的有效期为 60 天，可入境 1 次或 2 次，具体取决于所获签证的类型，并允许停留最多 30 天。

3、在适当情况下，可签发外交、公务和礼遇签证，多次入境，

停留期最长为 90 天。

第四十九条 领事签证

1、领事签证由外交使团、领事使团根据本法以下规定签发。

2、领事签证分为以下类别：

a) 过境签证；

b) 旅游签证；

c) 短期签证；

d) 学习签证；

e) 医疗签证；

f) 投资签证；

g) 工作签证；

h) 临时居留签证；

i) 定居签证。

第五十条 过境签证

1、过境签证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向为到达目的地国而必须在安哥拉境内停留的外国公民签发。

2、过境签证有效期为 60 天，可入境 1 次或 2 次，最多可停留 5 天。

3、过境签证不可延期。

4、过境签证可在边境检查站破例签发给在连续旅途中因所用交通工具的强制性中途停留而中断旅程的外国公民。

第五十一条 旅游签证

1、旅游签证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向希望进入安哥拉共和国探亲、经商、参加科技活动或进行休闲、体育或文化访问的外国公民签发。

旅游签证有效期为 120 天，可多次入境，停留时间最长为 30 天，可延长 2 次，停留期限相同。

2、旅游签证不允许持有人在安哥拉领土内定居，也不允许从事任何有偿活动。

3、政府首脑可以根据法规规定授权在边境检查站发放旅游签证。

第五十二条 短期签证

1、短期签证是由外交、领事馆向因紧急原因需入境的外国公民签发的。

2、短期签证有效期为 72 小时，允许您在安哥拉停留最多 10 天。短期签证可以延期 1 次，期限相同。

3、短期签证的签发不需要移民局的事先授权，只要通知签发情况即可。

4、短期签证不允许持有人在安哥拉领土内定居，也不允许从事任何有偿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习签证

1、学习签证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向外国公民发放，旨在允许持有人进入安哥拉国土，参加公立或私立学校的学习项目，以及在专业培训中心获得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在公共或私营公司和服务机构实习。

学习签证可多次入境，允许停留最长 1 年，并可延长相同期限直至学业结束。

3、学习签证不允许持有人在安哥拉境内定居，也不允许从事有偿活动，但与培训相关的实习除外。

第五十四条 医疗签证

1、医疗签证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向外国公民签发，旨在允许持有人进入安哥拉领土，在公立或私立医院接受治疗。

2、医疗签证允许多次入境，停留时间最长为 180 天。

3、在合理的情况下，医疗签证可以延长至治疗完成为止。

4、医疗签证不允许持有者在安哥拉境内从事任何工作活动或定居。

第五十五条 工作签证

1、工作签证由外交和领事使团签发，旨在允许签证持有人进入安哥拉领土，从事有偿专业活动。

2、工作签证可多次入境，最长停留 365 天，可续签相同期限，直至合同结束。

3、根据本法规定，合同期限的任何变更，缔约实体必须通知移民局。

4、工作签证仅允许其持有人从事与其获发签证相符的专业活动，并使他/她能够全身心地为提出申请的雇主提供服务。

5、在不影响前几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出于公共利益，负责移民事务的部级部门负责人可以根据移民局的建议，授权在国内发放工作签证。

6、工作签证的延期需有雇主证明其遵守与该外国工人有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义务。

7、工作签证不赋予其持有者在安哥拉领土内定居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临时居留签证

1、临时居留签证由外交和领事使团签发，适用于以下情况入境：

- a) 在宗教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履行使命；
- b)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流动和大学推广；
- c) 陪同学习签证、医疗签证、投资者签证或工作签证持有人的家庭成员；
- d) 持有有效居留许可者的家庭成员；
- e) 安哥拉公民的配偶。

2、临时居留签证允许多次入境，停留时间为 365 天，可延长相同时间，直至批准签证的原因结束。

3、当出现庇护权法律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以及在工作领域遭受刑事或违法行为的受害者，经主管司法机关或劳工监察总局确认，且受害者明确表示愿意配合当局调查和制止此类现象时，也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将临时居留签证作为一项补充保护措施签发。

4、临时居留签证也可在特殊情况下签发给与雇主发生劳动纠纷的外国公民，但须经主管诉讼程序法院确认，并且无法维持合法劳动关系。

5、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签发的临时居留签证有效期为 6 个月，可续签，直至相应程序完成。

6、根据本条第 1 款 b)、c)、d)、e) 项和第 4 款规定签发的临

时居留签证允许从事有偿活动。

7、根据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临时居留签证可在国内签发，但须经移民局负责人批准。

8、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学习签证、医疗签证、投资者签证、工作签证持有人的同伴、居留许可持有人或本国公民的配偶签发国内临时居留签证。

9、临时居留签证不授予其持有人在安哥拉领土内定居的权利，除本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规定的情况外，并且必须在临时居留签证签发后 2 年内申请居留许可。

第五十七条 居留签证

1、居留签证是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向有意在安哥拉领土内定居的外国公民签发的。

2、居留签证可多次入境，停留期为 90 天。

3、居留签证使持有人有权从事有偿专业活动。

第五十八条 领土签证

领土签证由移民局根据本法第 59 条和第 60 条的规定在安哥拉领土内签发，可以是：

a) 投资者签证；

b) 边境签证。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签证

1、投资者签证由移民局向作为投资者、投资公司代表或委托人的外国公民签发，用于制定和执行投资提案，前提是它们根据《私人投资法》的规定在主管公共行政机构注册。

2、投资者签证允许多次入境和停留，最长停留时间为 2 年，并可根据签发原因延长相同期限。

3、持有投资者签证并在安哥拉领土连续居留 3 年的投资者可获得临时居留许可，但须事先获得负责私人投资的实体的声明，证明该项目仍然有效。

4、前款规定的权利不适用于投资者的代表或委托人。

第六十条 边境签证

1、边境签证由移民局在边境哨所签发，旨在允许那些由于不可预见的并有充分理由未向领事馆申请签证的外国公民进入该国领土，特别是来此组装设备、提供售后技术援助或开展其他类似活动。

2、边境签证有效期为 1 次入境，允许受益人在安哥拉领土内停留 15 天，不可延期。

3、边境签证的签发由移民局负责人负责。

4、边境签证不允许持有人在安哥拉定居或从事任何有偿活动，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部分 入境签证的签发程序规定

第六十一条 签发签证的一般条件

获得入境签证需满足以下条件：

a) 持有有效期至少为 6 个月的旅行证件；

b) 拥有经认可的、有效的能进入安哥拉共和国领土的旅行证件；

c) 已达到法定年龄，或者如果是未成年人，则必须获得其父母、法定代表人或行使父母权的任何人明确授权，但本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d) 未被列入国家不欢迎入境人员名单；

e) 根据法律规定，不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利益构成威胁；

f) 遵守入境安哥拉领土所制定的所有健康规定。

第六十二条 签证许可

外交和领事使团签发入境签证须事先获得移民局批准，但第 48、50 和 52 条规定的签证除外，这些签证的签发只需及时通知移民局即可。

第六十三条 过境签证的签发

要获得过境签证，除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利害关系人还必须证明自己持有入境签证和前往目的地国的机票。

第六十四条 旅游签证的签发

要获得旅游签证，除了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证明有生活来源以及返回原籍国或其他目的地的回程机票。

第六十五条 短期签证的签发

要获得短期签证，除了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出示证明入境目的的文件。

第六十六条 学习签证的签发

1、要获得学习签证，除了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考虑以下事项，特别是：

- a) 通过相关教育机构、公司或机构出具的文件确认入学或实习；
- b) 生活资料和住房条件的证明；
- c) 出示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当局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证明；
- d) 按照安哥拉法律和原籍国法律，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监护人制定的责任条款。

2、如果外国公民是奖学金的受益人，或者受到安哥拉机构与外国机构之间协议的保护，则可免除上款 b) 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医疗签证的签发

为了获得医疗签证，如果外国公民不是原籍国与安哥拉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协议的受益人，除了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医院单位出具的医疗预约确认证明；
- b) 提供生活资料和住房条件的证明。

第六十八条 工作签证的签发

要获得工作签证，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还必须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a) 拥有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承诺；
- b) 拥有文凭和专业资格证书；
- c) 拥有个人简历；
- d) 拥有惯常居住国当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e) 拥有遣返保证金证明；
- f) 拥有原籍国出具的医疗证明；
- g) 获得负责监督工作开展活动领域的部级部门的好评。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不予签发工作签证：

- a) 雇主未能履行纳税义务；
- b) 拥有可用于此目的的合格的国内劳动力；
- c) 没有在发行量最大的本地报纸上刊登针对安哥拉本国公民的招聘广告。

第六十九条 临时居留签证的签发

要获得临时居留签证，除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提供停留目的证明；
- b) 拥有惯常居住国当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c) 提供生活资料和住房条件的证明。

第七十条 居留签证的签发

授予居留签证时，除第 61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提供生活资料和住房条件的证明；
- b) 拥有原籍国当局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c) 持有原籍国卫生当局签发的医疗证明。

第三部分 入境签证的签发程序

第七十一条 签发方式

- 1、入境签证一般是单独签发的，但过境签证、短期停留签证、旅游签证可以集体签发。
- 2、入境签证单独签发，贴入个人护照。
- 3、入境签证集体签发时，贴入个人护照或者团体旅行证件，团体人数至少为 5 人，最多为 50 人。

第七十二条 入境签证的转换

- 1、持有旅游签证的外国公民如有需要并有充分理由，可以申请将其更改为医疗签证。
- 2、上述描述的情况适用于将学习签证转变为工作签证，将临时居留签证转变为居留许可。
- 3、移民局负责人负责批准转换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入境签证类型。

第七十三条 拒绝入境签证申请

1、拒绝任何入境签证申请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必须向移民局通报签证申请人的身份数据以及拒绝的原因。

2、对于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证据不足的请求，适用立即驳回的原则。

第七十四条 提出意见的期限

1、任何机构被要求对某项移民法案发表意见，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否则将被视为发表了赞成意见。

2、对于工作、居留和临时居留签证，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第四部分 延长程序

第七十五条 延长事由

只有在充分证明的情况下，且签发入境签证的理由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可以批准延长在安哥拉领土的停留期限。

第七十六条 权限

入境签证停留期限的延长由移民局负责人负责。

第五章 居留许可

第七十七条 居留许可证件的申请

1、安哥拉共和国居留许可的申请必须由相关方向移民局提出。

2、申请中可以包括申请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法律上依赖申请人的无行为能力人。

第七十八条 居留许可签发的一般条件

1、在不影响授予居留许可的特殊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在安哥拉领土内居住；
- b) 持有有效的居留签证；
- c) 没有实施过如果被安哥拉当局知晓则会被阻止入境的行为；
- d) 未在安哥拉境内被判处 2 年以上有期徒刑；

- e) 拥有生活资料和住房条件;
- f) 移民局信息系统中没有注明不准入境的情况。

2、在不影响适用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能会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原因而拒绝颁发居留许可。

3、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特殊情况的居留许可

以下情况下,外国公民无需签证即可获得临时居留许可:

- a) 在安哥拉境内出生、居住并在安哥拉任何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的子女;
- b) 居留许可持有人的已达到法定年龄并从 10 岁起在安哥拉领土上长期居住的子女;
- c) 在安哥拉领土上出生且未离开安哥拉领土的成年人或 10 岁以下来到安哥拉领土上居住并未离开的成年人;
- d) 依法受监护的未成年人;
- e) 由于获得庇护的理由终止而不再享有在安哥拉避难的权利的人。

第八十条 居留许可的种类

居留许可有两种类型:

- a) 临时居留许可;
- b) 永久居留许可。

第八十一条 临时居留许可

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可续签相同期限。

第八十二条 永久居留证许可

永久居留许可没有有效期限限制,颁发给连续临时居留 10 年的外国公民,但相应的居留许可每 5 年续签 1 次。

第八十三条 身份

- 1、居留许可在法律意义上是居住外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法第 80 条所述居留许可的样式由政府首脑批准。

第八十四条 居留许可的续签

1、居留许可的续期必须在其有效期到期之前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

2、只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公民才能获得居留许可续期：

a) 有生活和住宿条件；

b) 已履行税务和社会保障义务。

3、由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原因，居留许可可能不会被续签。

4、在不影响第 81 条和第 82 条规定的情况下，居留许可中记录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丢失或损坏时，必须更新居留许可。

5、如果发生丢失或被盗，必须通过警方声明向移民局报告事实和情况。

第八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居留许可的续签

1、正在服刑的外国公民的居留许可只有在未被下令驱逐出境的情况下才可以续签。

2、曾服刑的外国公民，在获释后 30 日内申请续签已过期的居留证，不会引起罚款，但获释后将适用本法第 1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居留证件的注销

1、下列情况下，必须取消已颁发给外国公民的居留许可：

a) 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在国外停留连续 6 个月；

b) 不符合在安哥拉领土内居留的要求；

c) 未开展任何类型的已证实有用的活动；

d) 破坏国内秩序或国家安全；

e) 已受到驱逐出境的措施；

f) 实施了若被安哥拉当局知晓则会阻止颁发签证的行为；

g) 居留许可是基于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虚假或伪造的文件或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

h) 结婚、事实婚姻或收养的唯一目的是让利害关系人在安哥拉居住的。

2、居留许可的取消必须通知相关方，说明决定的理由，并意味着根据本法规定没收相应的所有权，以及随之而来的驱逐出境的通知。

3、超出本条第 1 款 a) 项所列期限的缺席，必须在居民离开国

境之前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离开国境之后，通过向移民局提交通知的方式解释理由。

4、被取消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将收到移民局的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离境，但该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

5、移民局负责人负责取消居留许可。

第八十七条 例外制度

1、当出现第 78 条规定不适用的特殊情况时，政府首脑可根据移民局负责人的建议或负责移民事务的部级部门负责人的建议，为不符合本法规定要求的外国公民破例颁发临时居留许可，即：

a) 出于国家利益的原因；

b) 人道主义原因；

c) 因在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经济或社会领域开展相关活动而产生的公共利益原因。

2、根据本条规定的特殊制度签发居留许可的决定必须有充分的依据。

第八十八条 家庭团聚权利

1、持有有效居留许可的公民有权与居住在安哥拉境外的家庭成员、与他们一起生活在另一个国家的家庭成员、依赖他们或与他们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团聚。

2、合法进入安哥拉领土并依赖有效居留证持有人或与其同居的家庭成员也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

3、前述规定内，以下人员被视为居民的家庭成员：

a) 已获正式承认的事实结合的配偶或伴侣；

b) 由夫妻双方或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或无行为能力子女；

c) 根据原籍国主管当局的决定，由配偶或未婚申请人照顾的未成年人，前提是该决定得到安哥拉的承认；

d) 夫妇双方年龄较大的子女，未婚，在安哥拉的教育机构就读；

e) 居民或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和第一亲的长辈，前提是他们由居民照顾。

第八十九条 在安哥拉出生的未成年人

在安哥拉境内出生的未成年人享有与父母一方相同的居留身份，并且为了获得居留许可，父母一方必须在未成年人出生后 6 个月内提交相应的申请。

第六章 数据登记

第九十条 居留登记

持居留签证的外国公民入境后须自入境之日起 15 日内向居住地地方政府机关登记。

第九十一条 数据登记

1、民事登记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移民局发送外国公民的结婚证、民事伴侣关系证和死亡证明的副本，以及获得、重新获得或丧失安哥拉国籍的证明。

2、法院必须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针对外国公民的刑事诉讼中作出的定罪证明转交给移民局。

3、根据本法第 89 条的规定，居住在安哥拉领土的外国人所生的未成年人必须在 180 天内向移民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宾客登记及信息

1、旅游机构和当地住宿场所以及所有接待非居民外国公民的机构均有义务在其住宿后 48 小时内向移民局或最近的警察部门申报这一事实。

2、前款所指主体必须通过任何可用方式发送客人登记，以使声明生效。

第九十三条 住宿公告

1、住宿公告旨在管理非居民外国公民在安哥拉国境内的居留。

2、住宿公告模式在条例中有明确规定。

3、检查机构以确保其遵守第 92 条的规定是移民局的职责。

第七章 为外国公民签发旅行文件

第九十四条 旅行文件

安哥拉当局可向外国公民签发以下旅行证件：

- a) 外国人护照；
- b) 安全通行证；
- c) 法律规定或安哥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五条 外国人护照

1、合法居住在安哥拉的外国公民，如能证明无法从其原籍国获得离开安哥拉领土的旅行证件，可获安哥拉签发的外国人护照。

2、向外国公民签发外国人护照要符合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安全通行证

1、可以向没有证件的外国公民颁发安全通行证，其唯一目的是允许其独自进入安哥拉领土。

2、移民局和外交部相关部门负责签发安全通行证。

3、安全通行模式由政府首脑制定的具体法律来规定。

第九十七条 难民旅行证件

根据《庇护权利规范法》的规定，以难民身份居住在安哥拉的外国公民可以获得基于特定法律批准的旅行证件。

第八章 违法行为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移民违法行为

移民违法行为是指本国公民或外国公民以有意或无意的实施了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违法的行为。

第九十九条 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

1、违反本法第 13、14 和 18 条规定，则外国公民进入安哥拉领土是非法的。

2、未经本法或庇护权相关法律规定批准，外国公民在安哥拉境内居留，视为非法。

第一百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1、法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承担责任。
- 2、前款所列实体，对于实施本法所规定的犯罪的行为人所被判处的罚金等，依照民事法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法人罚款

- 1、罚款以天数计算，最短为 10 天，最长为 360 天。
- 2、每天的罚款金额由法院根据法人实体的经济和财务状况以及其雇员的开支确定，并在合理的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则：
 - a) 法院可批准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缴纳罚款，或允许分期缴纳，最后一次分期缴纳罚款不得超过定罪判决之日起两年；
 - b) 在上款规定的限度内，如有其他原因，可以变更原先确定的付款期限；
 - c) 未能支付其中一笔分期付款将导致所有分期付款日期均到期。
- 3、一旦超过缴纳罚款或任何分期罚款的期限而仍未缴纳，则应扣押该法人或同等实体的资产。

第一百零二条 解散的刑罚

如果设立法人或同等实体的唯一或主要意图是实施本法所列犯罪，或者如果屡次实施此类犯罪，表明该法人或同等实体唯一或主要被用于此目的，则适用解散的刑罚。

第二部分 刑罚法则

第一百零三条 协助非法移民罪

- 1、任何人为了牟利而帮助外国公民非法进入安哥拉领土，将被处以 7 至 12 年有期徒刑。
- 2、以下犯罪可判处 3 至 7 年有期徒刑，并处以相应罚款：
 - a) 无任何营利目的，帮助外国公民非法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任何人；
 - b) 任何人非法接待或以任何方式隐瞒外国公民的居留。
- 3、对于犯罪未遂，应当按照犯罪既遂的规定处罚，可以减轻处罚。
- 4、就前几款而言，公务人员犯罪则是一个加重刑罚的因素。
- 5、如果犯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在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条件

下运送或关押外国公民，或使其生命受到危险，或对其身体完整性造成严重伤害或导致死亡，则行为人应处以 12 至 1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协助、辅助非法移民罪

1、任何人设立协会、组织或团体，而其目的或活动旨在实施前条所列罪行者，处 12 至 16 年有期徒刑。

2、任何领导或指挥协会、组织或团体的人，或任何参与其中的人，都将受到同样的惩罚。

3、对于犯罪未遂，应当按照犯罪既遂的规定处罚，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招用劳动力

1、任何人，为自己或第三方，引诱或劝诱没有居留许可或签证而从事专业活动的外国公民进入劳动力市场，将被处以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

2、法人犯前款规定罪的，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金。

3、对于犯罪未遂，应当按照犯罪既遂的规定处罚，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雇佣外国公民

1、任何人利用未持有居留许可或签证的外国公民在安哥拉从事专业活动，将被处以 5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和最高 250 天的罚款。

2、如果前款所述行为伴随特别恶劣或有辱人格的工作条件，且其他法律规定无法做出更严厉的处罚，则应被判处 8 至 12 年有期徒刑。

3、明知外国公民是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刑事犯罪的受害者，而以非法方式雇用或使其工作或服务的，将被处以 12 至 16 年有期徒刑。

4、法人犯前款规定罪的，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金。

5、对于犯罪未遂，应当按照犯罪既遂的规定处罚，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虚假信息 and 故意损坏文件

1、任何人提供虚假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获取签证、旅行证件或居留许可均属犯罪，可判处 3 至 8 年有期徒刑。

2、任何人故意损坏旅行证件均属犯罪，可判处 3 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妨碍移民机构的行为

有以下行为的任何人可判处 1 至 5 年有期徒刑：

a) 使用暴力、威胁或欺诈手段，阻止授权的移民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b) 阻止移民局在其权力范围内进行搜查或任何强制措施的；

c) 阻止拘留某人或者窝藏必须被拘留或关押的某人；

d) 给检查带来困难或妨碍检查的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冒充移民工作人员职务

任何人意图实施非法行为，不当使用移民工作人员或其他被授权或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头衔、制服、徽章，或虚假宣称移民局命令的，将被处以 1 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伪造、使用印信和印章

1、任何人更改、伪造移民局的标签、标记和封条，意图将其当作真实或完整的标签、标记和封条使用，将被处以 5 至 8 年有期徒刑。

2、移民局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 8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婚姻或事实结合

1、任何人仅为了获得签证、居留许可或取得国籍而采取欺诈式结婚或事实婚姻，将被处以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

2、组织、推动或创造条件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处 5 至 8 年有期徒刑。

3、对于犯罪未遂，应当按照犯罪既遂的规定处罚，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调查和程序指引

1、在不损害其他实体权力的情况下，移民局负责调查本章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人口贩运和伪造文件。

2、移民局负责在主管司法机关的指导下调查前款所述犯罪行为引起的诉讼。

第三部分 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法滞留

1、外国公民在安哥拉领土停留时间超过批准期限的，将构成违法行为，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罚款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2、一旦前款规定的期限过去，该公民将根据第 36 条之条款被驱逐出境，并被禁止入境，并且再返回安哥拉须缴纳罚款。

3、若出境时发现第 1 款所述违法行为，则处以同样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授权进入港口或机场的国际区域

1、未经移民局授权的人员进入港口或机场的国际区域，构成违法行为，可按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2、未经移民局授权的人员登上船舶或者登机，构成犯罪，可根据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运送未经许可入境的人员

1、承运人或任何人将没有有效旅行证件或签证的外国公民运送到安哥拉领土，均属违法行为，对运送的每个外国公民处以本法规定的罚款。

2、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罚金的适用的情况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本法第 25 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上报数据

承运人未按照本法第 26 条规定上报应当上报的旅客信息，或者上报不正确、不完整、虚假或者超过规定时限的，按照本法规定按每次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授权从事专业活动

1、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外国公民独立或代表他人从事专业活动，构成犯罪，可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 3 款 g) 项的规定，按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但不豁免可能的驱逐出境的处罚。

2、外国公民在申请工作签证的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专业活动，构成犯罪，可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 3 款 c) 项的规定处以前款规定的罚款，但不豁免可能的驱逐出境的处罚。

3、允许外国公民在前几款所述条件下开展活动的雇主应按照该

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但不豁免可能的将外国公民驱逐出境的处罚而产生的其他指控。

4、对于犯前款所列罪行的雇主，可增加处罚款，例如 5 年内禁止雇用非居民外国公民。

第一百一十八条 非法利用外国公民的行为

1、任何人以非法方式利用外国公民的行为，均须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2、除前款规定的处罚外，雇主或用户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a) 因不遵守劳动法规而受到的制裁（如适用）；

b) 因未向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障局申报与非法从事其工作的外国公民所获减免的收入而受到制裁；

c) 支付有关外国公民居留和驱逐所需的费用。

3、每当违法者从事的活动需要行政许可（即许可证、执照、工作许可证）时，移民局都会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并发送给主管行政机关，以便进行登记并可能取消上述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九条 检查

移民局有权进行定期检查，以控制外国公民在安哥拉境内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未成年人未登记

未按照第 89 条规定申请居留许可，属于轻罪，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通知住宿处

未按照第 93 条规定提交住宿公告，属于轻罪，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办理居留许可续期

1、外国公民在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后提出延期临时居留许可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日处以罚款，最长处罚期限为许可到期后 30 天。

2、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居留许可不得续签，并应立即取消，并通知持有人根据本法规定自愿离开国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更新居留证件

未按照本法第 84 条第 4 款的规定更新居留证件，是违法行为，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申报住所变更

- 1、居留外国公民未能申报住址变更的，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
- 2、外国公民不遵守本法第 89 条规定的，也处以同样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不缴纳罚款

- 1、在法律允许更新居留许可或延长逗留期限的情况下，如果未支付之前违法行为而征收的罚款，则不予批准。
- 2、本法所规定的罚款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
- 3、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缴纳罚款，案件将被移送检察院代表到主管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强制执行罚款。
- 4、在不影响上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法人未能缴纳罚款，移民局有权将其登记在综合信息系统中，优先于所有可能对法人有利的其他法令。

第一百二十六条 罚款的更新

本法规定的罚款必须根据行政部门的财政、货币和汇率政策进行更新。

第一百二十七条 罚款的去向

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的罚款，应当依法分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罚款权

本法规定的罚款的适用和征收由移民局负责人负责。

第九章 费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适用制度

- 1、签发领事签证所需收取的费用按照政府首脑批准的领事费用表中所列费用计算。
- 2、为执行本法规定的行政程序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费用和其他收费由政府首脑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费用的免除

与安哥拉共和国签订协议的国家的公民免缴本法规定的费用。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外国公民身份认定

1、移民局可以使用法律规定的民事身份识别方法，即获取面部图像和指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生物识别技术。

2、个人数据的登记包含在综合信息系统中，该系统由移民局管理和负责。

3、数据处理所收集的数据符合并且必须限于在其权力和职权范围内管理外国公民入境、居留和出境、预防特定危险或追诉特定刑事犯罪所严格必要的范围。

4、除了个人身份信息外，收集用于处理的数据还可能包括依法传达给移民局的法院判决、参与非法活动或参与非法活动的证据以及该人被标记的原因。

5、移民局综合信息系统中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修改、删除、添加、销毁或传递均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合作义务

1、公共行政服务部门和机构有义务确保与其签订行政合同的实体不接受外国公民在非法情况下完成的工作。

2、如果私营实体在授予合同后接受外国公民在非法情况下从事的工作，上述服务机构和机构可以正当理由终止所签订的合同。

第十一章 过渡性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居留许可

1、持有根据 8 月 31 日第 2/07 号法律第 82 条签发的 A 类临时居留卡的人，视为持有本法第 81 条规定的临时居留许可的人。

2、持有根据 8 月 31 日第 2/07 号法律第 83 条颁发的 B 型居留

卡持有人被视为根据本法第 82 条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人。

3、持有根据 8 月 31 日第 2/07 号法律第 49 条颁发的特权签证持有人，将被视为根据本法第 59 条获得投资者签证的持有人。

4、外国公民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居留证件或签证有效期满后，应当予以补发，并适用本法有关居留证件或签证续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权限

政府首脑负责制定本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废止

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 8 月 31 日第 2/07 号法律的所有规定均被废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疑问与遗漏

本法的解释和适用中产生的任何疑问和遗漏应由国民议会解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经位于罗安达的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

国民议会主席：费尔南多·达·皮耶达德·迪亚斯·多斯桑托斯。

本法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布。

共和国总统若昂·曼努埃尔·贡萨尔维斯·洛伦索。